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8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繆青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0樓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苗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蕭佑昇